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

（ 2019年）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资助经费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	谢凯丽	联系人：	张佩红	联系电话：	54941078
起始日期：	2019-01-01		结束日期：	2019-12-31	
项目概况	<p>一.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本项目属于履行市级政策，由闵行区教育局申请，经区财政局审核批准后设立专项资金，对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自2015年9月1日起实施。</p> <p>二.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补助：对区域内的低保及困难家庭适龄儿童实施减免管理费和伙食费</p> <p>三.高中学生助学：本项目属于履行市级政策，由闵行区教育局申请，经区财政局审核批准后设立专项资金，对本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国家资助自2011年9月1日起实施。</p> <p>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书本费项目：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和《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城乡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材【2017】1号）的要求，《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行本市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免费提供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规【2017】2号）中明确指出：“本市免费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和民办学校中有本市学籍的在校生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p> <p>五.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午餐：本项目属于履行市级政策，由闵行区教育局申请，经区财政局审核批准后设立专项资金，并于2012年9月起正式实施。对在闵行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本项目包含的是区直管学校）就读的本市户籍农村家庭（父母一方为农业户口即可）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学生，提供免费营养午餐。</p>				
	<p>依据：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60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对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101号）</p> <p>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补助：关于对本市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实施资助的通知</p> <p>高中学生助学：《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p> <p>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书本费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2009年修订）； 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4、《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城乡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材【2017】1号）； 5、《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行本市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免费提供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规【2017】2号）</p> <p>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午餐：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沪府办发〔2012〕4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231号），文件中关于实施上海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要求而立项，并根据市教委、市财政局联合制定的《上海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沪教委财〔2012〕123号）文件执行。</p>				

<p>项目立项情况</p>	<p>必要性: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本项目属于履行市级政策, 由闵行区教育局申请, 经区财政局审核批准设立专项资金, 并于2015年9月起正式实施。对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和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以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p> <p>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补助: 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维护教育公平</p> <p>高中学生助学: 本项目属于履行市级政策, 由闵行区教育局申请, 经区财政局审核批准设立专项资金, 并于2011年9月起正式实施。对本市公办、民办等各类普通高中学校(不含综合高中)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和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以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p> <p>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书本费项目: 本项目是以实施义务教育免除书本费为总体目标,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促进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推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 使全民族素质得到提高。</p> <p>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午餐: 本项目属于履行市级政策, 由闵行区教育局申请, 经区财政局审核批准设立专项资金, 并于2012年9月起正式实施。对在闵行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本项目包含的是区直管学校)就读的本市户籍农村家庭(父母一方为农业户口即可)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学生, 提供免费营养午餐。</p> <hr/> <p>可行性: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项目自2015年9月起实施, 经过几年的操作, 使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家喻户晓, 为关注弱势群体, 减轻困难学生负担, 推进教育公平。</p> <p>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补助: 有较完善的低保家庭申请及经费</p> <p>高中学生助学: 项目自2011年9月起实施, 经过几年的操作, 使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家喻户晓, 为关注弱势群体, 减轻困难学生负担, 推进教育公平。</p> <p>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书本费项目: 该项目为政策执行性项目。区教育局严格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行本市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免费提供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规【2017】2号)中对于“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小学175元/学期, 初中215元/学期的标准控制教科书和作业本费用总价”为标准免除书本费, 并完成2019年度春季和秋季两个学期的书簿征订工作。</p> <p>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午餐: 项目自2012年9月起实施, 经过几年的实施, 农村家庭免费营养午餐政策已经家喻户晓, 同时为关注弱势群体, 减轻困难学生负担, 推进教育公平。</p>														
<p>项目资金</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一、项目总预算: 32750000</td> </tr> <tr> <td>二、当年预算:</td> <td>32750000</td> </tr> <tr> <td> (一) 财政拨款:</td> <td>32750000</td> </tr> <tr> <td> 1. 上级财政拨款:</td> <td></td> </tr> <tr> <td> 2. 本级财政安排:</td> <td>32750000</td> </tr> <tr> <td> 3. 下级财政配套:</td> <td></td> </tr> <tr> <td> (二) 其他资金:</td> <td></td> </tr> </table>	一、项目总预算: 32750000		二、当年预算:	32750000	(一) 财政拨款:	32750000	1. 上级财政拨款:		2. 本级财政安排:	32750000	3. 下级财政配套:		(二) 其他资金:	
一、项目总预算: 32750000															
二、当年预算:	32750000														
(一) 财政拨款:	32750000														
1. 上级财政拨款:															
2. 本级财政安排:	32750000														
3. 下级财政配套:															
(二) 其他资金:															
<p>项目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p>	<p>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资金来源: 本项目经费全部由区财政负担。</p> <p>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补助: 关于对本市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实施资助的通知</p> <p>高中学生助学: 资金来源: 本项目经费全部由区财政负担。</p> <p>组织分工: 项目由闵行区教育局与各公办、民办等各类普通高中学校共同实施。(1)闵行区教育局方面: 是项目预算单位和主管部门, 负责统筹协调、预算管理、补贴审核和发放管理。其中, 普教一科负责对所属学校上报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汇总表进行复核; 计财科负责监督各学校资金申请及划拨使用。(2)区公办、民办等各类普通高中学校: 负责本校补贴学生的统计和申报工作, 包括对学生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统计校内申报数据并向区教育局进行补贴汇总申报、对受助学生落实补贴对应事项。</p> <p>制度建设: 为保障项目实施, 已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措施, 包括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来源于两个方面, 一是直接沿用上级部门政策或文件规定; 二是由实施部门自行制定。资金来源: 本项目经费全部由区财政负担。</p> <p>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书本费项目: 该项目的立项及组织管理单位均为闵行区教育局, 已形成完善的相关制度。闵行区教育局组织新华书店和学校做好书簿的征订, 新华书店负责书簿的供应到位及书簿费的统计汇总, 学校负责学生人数的统计汇总, 由区教育局普教二科按照书簿标准对新华书店上报的书簿费及学籍人数的单价进行审核, 经审核通过后由区教育局直接将经费下拨给新华书店。具体流程如下: 1闵行区教育局按照按市教委“关于做好当年春季中小学教学用书征订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召集各校教导主任开会, 做好本学期书簿征订的前期宣传准备; 2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行本市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免费提供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规【2017】2号), 由区进修学院指导学校选定订单范围和项目内容, 指导学校用好经费, 并及时收集相关信息; 3各学校统计本学期学生数和书簿数量在规定时间内将订单上交给新华书店, 新华书店与各校核实发放量, 保障学生正常开学。 4教育局通过对学校书簿发放情况和新华书店发放总量的单价进行严格审核, 经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后由区教育局计财科将经费下拨新华书店。</p> <p>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午餐: 资金来源: 本项目经费全部由区财政负担。</p>														

附件1-1

<p>项目总目标</p>	<p>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及学生营养午餐：关注弱势群体，减轻困难学生、家庭负担，推进教育公平化发展。 对区域内的低保及困难家庭适龄儿童实施减免管理费和伙食费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书本费项目：本项目是以实施义务教育免除书本费为总体目标，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促进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推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使全民族素质得到提高。</p>
<p>年度绩效目标</p>	<p>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100%落实政策，对符合要求义务教育阶段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以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减轻学生负担，受助家庭满意度不低于90%。 2019年绩效目标有： 1.应补实补率 100%； 2.政策覆盖率 100%； 3.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4.政策知晓率 99%； 5.受补家庭满意率 90%； 6.补贴有效性（受助家庭帮助程度）90%”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补助：对区域内的低保及困难家庭适龄儿童实施减免管理费和伙食费 高中学生助学： 总体目标：100%落实政策，对符合要求的本市公办、民办等各类普通高中学校（不含综合高中）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以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减轻学生负担，受助家庭满意度不低于90%。 2017年绩效目标有： 1.应补实补率 100%； 2.政策覆盖率 100%； 3.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4.政策知晓率 99%； 5.受补家庭满意率 90%； 6.补贴有效性（受助家庭帮助程度）90%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书本费项目：2019年度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2000万元，均为区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闵行区2019年度春季和秋季两个学期的义务教育阶段局管及民办中小学生的书簿费支出。预算安排包括2019年度闵行区局管及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p>
<p>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p>	

填报单位负责人：谢凯丽

填表人：张佩红

填报日期：2018.1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

（2019年）

附件1-2
项目名称：资助经费

金额单位：元

项目构成	主体活动(作业、任务)和对应产出的详细描述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为义务教育阶段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和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以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补助：对区域内的低保及困难家庭适龄儿童实施减免管理费和伙食费 高中生助学：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项目致力于对本市公办、民办等各类普通高中学校（不含综合高中）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和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以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关注弱势群体，减轻困难学生负担，推进教育公平。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书本费项目：本市免费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和民办学校中有本市学籍的在校生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午餐：为本市户籍农村家庭（父母一方为农业户口即可）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学生提供营养午餐。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	应补实补率	=100.00%					
			免除学生书本费覆盖率	=100.00%					
		质量	政策知晓率	≥90.00%					
		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补贴有效性（对受助家庭帮助程度）	≥90.00%					
			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维护教育公平	=100.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	受补家庭满意率	≥95.00%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依据	数量	依据	备注
项目构成分解	资助经费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1	250000.00	250000.00		1.00		年度项目
	资助经费	高中生助学	高中生助学金	900000.00	900000.00		1.00		年度项目
	资助经费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补助	学前教育困难补助（按实）	600000.00	600000.00		1.00		年度项目
	资助经费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午餐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午餐1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		年度项目
	资助经费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书本费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书本费（按实）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年度项目
金额合计				32750000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度保障)

(2019年)

项目名称：资助经费					
制度保障	文件名称	具体措施	保障阶段		
项目管理制度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春季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通知》沪教委基【2018】74号；	对于“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小学175元/学期，初中215元/学期的标准控制教科书和作业本费用总价”为标准免除书本费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沪府办发〔2012〕47号）	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本市户籍农村家庭（父母一方为农业户口即可）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学生，提供免费营养午餐。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对本市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实施资助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98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对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10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对本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102号）。	本市户籍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和孤儿免除义务教育阶段代办服务性收费。对于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免除餐费和课外教育活动费。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预算管理制度	闵行区教育局中期预算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	预算编制流程、部门审批流程、预算申报流程、预算批复流程以及预算执行管理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财务管理制度	闵行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若干规定	职能部门分工、资金拨付流程、资金审批流程、会计核算方式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